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嫋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前段所載「資方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70元整(含資遣費55,650元、預告工資21,2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,420元、工資63,600元)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執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

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依約開立本票，惟迄今尚未依約給付全部款項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然相對人並未終局履行給付金錢義務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是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另調解方案第1項其餘部分，聲請人已自承收到相對人本票之事實，則相對人非未履行開立及郵寄交付本票之義務，至本票是否兌付，則屬是否另行聲請本票裁定等其他爭執事項，性質不適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強制執行，依首揭規定，其餘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號第2項、第24號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